

#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

84.3.18系務會議通過

91.9.2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.12.2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.9.18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.2.2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.1.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，依據大學法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 凡本校他(本)系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得自第二學年開始至第四學年上學期止，申請本(他)系為雙主修。
- 三 申請雙主修之學生，須經本系與另一主修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轉教務處核備。
- 四 **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，應於每年8月1日至8月20日前，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達系辦助教辦理。本系學生申請他系為雙主修者，其申請時程依各系規定。**
- 五 本系學生分為一般組與應用組，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為應用組，本系之畢業學分為124學分，未完成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為一般組，畢業學分為132學分。上述畢業學分，自97學年度入學起新生適用。
- 六 選擇本系為雙主修者，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實際修滿本系所訂科目學分四十學分以上，且包括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。加修之本系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學分以外修讀之。如原系修畢之科目學分數與本系不符者，不足之學分，應補本系下學期科目學分為原則。選讀本系為雙主修之規定課程，除須修完統計學(一)(二)外，尚須依序修畢下列指定之專業必修科目。如原系已修畢統計學6學分者，本科不算為雙主修學分。

修課優先序	科目名稱	開授學期	必/選	學分數
1	線性代數一、二	一上、一下	必修	4
2	迴歸分析	二下	必修	3
3	數理統計一、二	二上、二下	必修	8
4	抽樣調查	二下	必修	3
5	實驗設計	三上	必修	3
6	無母數統計	三上	必修	3
7	類別資料分析	三下	必修	3
8	多變量分析	三下	必修	3
9	統計諮詢 或 統計資料分析(二選一)	四上	必修	3
10	品質管制	二下	選修	3
11	時間數列分析	三下	選修	3
12	其他主任核可之科目		必/選	3

- 七 若修完以上科目，學分仍不足40學分時，由系主任決定應修課程。
- 八 其他有關事宜，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
-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